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郭锐、吴国强、车显达、郝国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

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675,47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81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业务办理银行	业务种类	担保金额
神州高铁	新联铁	浦发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神州高铁	武汉利德	汉口银行武汉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合计				55,000

上述担保额度均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分别授权公司及新联铁、武汉利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后，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7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